**安徽中医药大学**

**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健全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选拔原则，充分发挥学科和导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科素养、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二、实施范围

所有博士生招生专业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学校不再组织原有入学统考，招生导师以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为准。

三、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分为两类：应届硕士生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社会人员报考全日制非定向或定向就业（录取前须与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博士生。每年度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数量控制在总体指标的50%以内。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学科素养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主持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三）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外语能力。

1.CET-6成绩≥425分。

2.托福（TOEFL)成绩≥85分。

3.雅思（IELTS)成绩≥6.0。

4.全国硕士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60分。

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

6.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7.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在SCI、SSCI、EI收录的英文版期刊上发表1篇专业学术论文。

（四）报考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社会人员；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2.已获临床类硕士学术学位证书的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主治医师以上人员可不需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五）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上述基本条件的选拔标准。

五、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根据公布的专业目录及导师名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须提交以下申请考核材料。

1.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本人签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两位专家推荐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家本人签字，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4.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硕士培养单位公章）。

5.政治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党组织部门盖章）。

6.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论文暂未成稿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材料）。

8.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9.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10.博士阶段科学研究计划书。

11.当年招生简章、报名通知及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考条件审查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员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和申请考核材料转至各培养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评分。

（三）资格评审评分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资格选拔标准，组织成立资格评审小组，由不少于5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至少包括3名博士生导师。各培养单位根据考生所提交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资格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评审评分。

资格评审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包含学术背景及学术成果（40分）、学业成绩（20分）、外语水平（20分）、综合素质（20分）四个方面。

各培养单位区分非定向生与定向生两类，将考生资格评审评分由高至低分别排序，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按不高于1∶2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名单，同等条件下非定向生优先。入围名单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四）综合考核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综合考核细则，须设定合格标准或分数线，并分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5位以上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至少包括3名博士生导师。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应为博士生导师；设秘书1名，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

考核小组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学科理论知识与实践动手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培养潜质、外语能力、对专业前沿领域及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专业学位考生须加强技能考核。综合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进行详细记录，并留存备查。

综合考核成绩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集体评议确定。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培养单位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定向生不得超过总指标的50%。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考核成绩等情况须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五）录取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培养单位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列入当年博士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

六、监督保障

1.各培养单位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资格评审标准和综合考核细则，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单位网站公布。资格评审小组及综合考核小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2.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察督导。对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违反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报考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3.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博士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及选拔结果负责。对选拔过程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申诉。申诉人须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证明材料，培养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存档备查；如对培养单位处理结果仍存异议，可在处理结果下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申诉。

七、其他

1.录取博士生一般于9月正式入学，应届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证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本办法所述“培养单位”，指我校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学院。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